



# 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相關補助規範概要說明

余澤緯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員

## ► 壹、前言

勞工與雇主間之互動在大多時候處於和諧、合作狀態，但勞資之間難免因彼此立場、觀念不同，或為維護及爭取自身權益等原因而出現摩擦，後續可能衍生勞資爭議，為使勞動關係於發生爭議後迅速回復穩定，紛爭解決機制之運作扮演關鍵角色。

據2011年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勞爭法）修正施行以來之勞資爭議統計數據顯示，我國現今平均每年約有2萬5千件

勞資爭議案件，其中又以工資爭議及資遣費爭議為最主要之爭議標的。而在爭議處理途徑選擇中，有逾9成之勞資爭議當事人選擇循調解管道獲致解決，而仲裁案件數雖較調解少，但近年在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推動下案量持續增長，並於去（2022）年創近年新高。

為提供多元且完善之勞資爭議處理管道供爭議當事人自由選擇，勞動部持續朝向善用民間調解資源、補助專業人員陪同調解，以及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合意仲裁

機制等方向，修訂相關補助規範。以下將概要介紹前述規範重點，以利瞭解相關補助機制運作情形。

## ◎ 貳、善用民間調解資源，同時兼顧調解質與量

勞資爭議調解因具有快速、便利及免費等特色，許多勞工會選擇透過地方政府召開調解會議解決爭議，勞動部為提升地方政府調解量能，於勞爭法第11條增加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之規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並配合前揭規定訂定相關補助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下稱調解實施要點）規範重點：調解實施要點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相關費用，如行政費、案件費及所屬調解人意外傷害保險保費

（調解實施要點第6點及第7點）等，使地方政府能妥適運用民間資源，提升勞資爭議調處量能。

二、「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下稱調解作業要點）規範重點：為穩定民間團體調處品質，調解作業要點規範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時應審查事項及團體應具備資格（調解作業要點第3點），與地方政府對於前揭團體之考核方式（第7點）等相關規範事項，俾使受委託團體執行調解業務之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前述要點均經勞動部於2022年修訂，調解實施要點主要係調升受託團體辦理調解案件之行政費用補助金額（調解實施要點第6點），以緩解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支出近年面臨之物價上漲壓力；而調解作業要點則新增規範地方政府不得將案件過度集中轉介部分受託團體，及調



解人每人每日調解件數不得逾4件等規定（調解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以兼顧受託團體辦理調解業務之質與量。

### ◎ 參、補助專業人員陪同調解，共同維護當事人權益

部分勞工遇有職業災害時，會選擇透過調解程序向雇主請求職災補（賠）償，然而實務上，勞工可能因不諳相關勞動法令，而影響其權利主張甚至損及權益。

勞動部為保障渠等勞工權益，於2020年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現已更名為：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指派專業律師陪同職災勞工、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透過律師提供勞方當事人專業法律意見，保障勞工權益。

該要點原僅針對前述發生職災事件之勞工等提供補助，惟勞動部復考量勞工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所生之相關爭議，亦影響勞工工作權利或終止契約後之經濟生活甚鉅，爰於2021年修訂該要點擴大將請求回復僱傭關係、資遣費及退休金（逾1萬元）等爭議標的納入補助範圍中，並將要點更名為「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使更多勞工可透過專業人員陪同調解服務，維護自身權益。

### ◎ 肆、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合意仲裁機制，以發揮預期實效

勞資爭議仲裁程序之啟動，大多須以勞資雙方合意為前提（除一方交付及職權交付仲裁外），因此案件量較調解少。但因仲裁對於權利事項爭議具有一經作成判斷即等同確定判決效力之特性，故仍為有效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勞動部為使地方政府適時輔導爭議當事人運用仲裁機制，於2020年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下稱仲裁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金錢給付爭議（2萬元以上）及恢復僱傭關係爭議之仲裁案件出席費、調查費及撰寫費等相關費用（仲裁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使地方政府於調解不成立時積極促成雙方進入合意仲裁程序，以期透過調解及仲裁制度之銜接，增進雙方關係回復和諧之可能性。

為精進仲裁補助規範，以提升仲裁使用率，勞動部近2年均修訂仲裁要點，除將地方政府依勞爭法第25條第2項之一方交付仲裁及同條第4項職權交付仲裁之

標的納入補助範圍；又考量雇主違法調動勞工之行為，恐對勞工工作權造成重大影響，故將因違法調動所生之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為訴求之爭議標的亦納入補助範圍（仲裁要點第8點），以透過擴大補助範圍，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仲裁機制，發揮預期實效。

## ► 伍、結語

協助勞工圓滿解決勞資爭議，使勞動關係儘速回復和諧，向來為勞動部施政重點之一，勞動部未來仍會持續傾聽各界意見，滾動檢討調解及仲裁機制相關規範，並朝向穩定勞動關係之目標邁進，做勞工朋友最有力的後盾。

